



海南出版社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巨人传》导读

王恒 编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

(琼)新登字 038 号

——巨人传 王恒 编著

责任编辑：钟立

责任校对：王一尘 刘 飞 周晋文 徐 丹

装帧设计：祁小静 封面设计：余小波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廊坊市文化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00 字数 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11-2456-6

全套定价：890.00 元

目录

故事梗概	[1]
作者介绍	[46]
思想和艺术特色	[60]
精彩片断	[86]

故事梗概

第一部

庞大固埃的父亲：

巨人高康大骇人听闻的传说

庞大固埃的父亲高康大是乌托邦国一个古老的巨人家族的嫡系后裔。高康大的父亲高朗古杰是当时的乐天派，爱喝酒，酒到杯干，世无敌手，同时还热爱咸肉。他经常准备了大量的火腿、熏牛舌、腊肠、芥末牛肉、鱼子干等美味以供自己随时享用。

高朗古杰成年后，娶蝴蝶国公主、美丽健壮的嘉佳美丽为妻。夫妻生活甜蜜美满，不久，她便怀上了一个胖儿子。怀孕期长达十一个月之久。因为，如果肚里的孩子是一个精品，一个将以丰功伟绩扬名于世的人物，那么孕期是要这样长的，甚至还可以更长一些。这一点可以在许多古代学者的著作里找到证明。

临产那天。在嘉佳美丽经受了剧烈的阵痛后，孩子便从她的左耳朵里钻了出来。他一出世就高声喊叫：“喝呀！喝呀！喝呀！”声音之大，可以传得很远很远。正在和宾客们饮酒取乐的高朗古杰听见儿子的惊人叫声，就脱口说道：“高康大！”意思是“好大的喉咙”。于是孩子取名为高康大。为了平息孩子的喊叫，人们给他喝了许多酒，然后按照天主教的教规行了洗礼。高康大的食量巨大，每天要有一万七千九百一十三头奶牛的奶，方能满足他的需要。

高康大就这样长到了一岁零十个月。他生来肥头大耳。单单下巴颏就差不多有十八层之多,而且又不大哭。在他烦闷、急躁、生气、难过或跺脚、啼哭、叫喊的时候,只要给他酒喝,他便立刻恢复常态,心平气和,笑逐颜开。平时只要一听到酒罐和酒瓶的声音,他会马上跟尝到了天堂的乐趣一样乐不可支。

他父亲吩咐按照他们家规定的白、蓝颜色,为他裁制服装。于是便动起工来:

衬衫一件,用布九百奥纳(一奥纳等于一点八八米),腋下衬头另外用布两百奥纳。

上装一件,用白色缎子八百一十三奥纳;饰带,用狗皮一千五百零九张半。

裤子一条,用白色毛呢一千一百零五又三分之一奥纳。裤裆用了同样的呢料十六又四分之一奥纳。两边有两个美丽的金环,扣在两个珐琅钩子上,钩上各镶有桔子般大小的大块翡翠。裤裆突出的地方,长度一喀纳(每喀纳等于一点七七三米),也和裤子一样,前面镶着大马士革呢的飘带。上面缀满各种花饰和美玉。鞋一双,用掉闪光蓝色丝绒四百零六奥纳。鞋底用了一千一百张褐色母牛皮。

外套一件,计用蓝色丝绒一千八百奥纳,缀有各种花饰。

腰带一条,计用斜纹绸三百奥纳又半,半白半蓝。

佩剑一口。短刀一把。荷包一个,是一个大象的卵泡做的。

长袍一件,计用蓝色丝绒九千五百九十九又三分之一奥纳。

帽子一顶,用白色丝绒三百零二又四分之一奥纳。羽饰是一根蓝色大羽毛。

脖子上戴的项链,是一条重二万五千零六十三马克的金链条。

手套一副,用魍(山里的妖怪)皮十六张,边皮用“狼人”(妖怪)皮三张。

指环,三个,用宝石或金属制成。

高康大的代表颜色是白色和蓝色,白色象征喜悦、愉快、舒适、自在,蓝色则象征天上的事物。

高康大从三岁到五岁,完全遵照父亲的指示,进行养育和管教。他和当地的一般小孩一样生活着,也就是说喝了吃,吃了睡,睡了又喝,喝了又吃……

他一天到晚在泥坑里打滚,在鼻子上抹黑,在脸上乱画,趿拉着鞋,经常捉苍蝇。他在鞋上小便,在内衣里大便,用袖子擦鼻涕,让鼻涕流在汤里,到处弄得一团脏。在菜汤里洗手,用碗梳头,样样东西都要,却什么也拿不住,也看不见自己的差错。在油里放屁,朝着太阳撒尿,藏在水里躲雨,耽误时间,想人非非,假装老实,到处呕吐,胡说八道,一句话颠来倒去,牛头不对马嘴,指桑骂槐,颠倒黑白,撒谎骗人,囫囵吞枣,好的先吃,不自量力。跟神灵开玩笑,早晨念晚课的经文,还念得津津有味。吃白菜拉韭菜,拔苍蝇腿,拼命喝酒,自说白话,劳而无获,拿云彩当华盖,拿尿脬当灯笼。把不得不做的事情说成是自己的美德,秃子和尚全无分别,每天早晨到处乱吐。他父亲的小狗在他碗里吃饭,他跟它们一起吃。他咬它们的耳朵,它们抓他的鼻子,他吹它们的屁股,它们舔他的嘴唇。

后来,大人们给他做了一匹高大的木马。他骑在马上,使它连蹦带跳,驰骋跃腾。此外,他还有十多匹替换的马,七匹驿马。他叫它们都睡在自己身边。有一天一些人来探望他父亲,问他家里是否有车马棚。他的一番离奇古怪的话引得客人们笑成一片。客人称道他“非做教皇不可”。他呢,管客人们叫作“教皇的儿子”或“教皇的孙子”。

在高康大满五岁那年,高朗古杰战胜了加拿利人,来看望儿子。父子俩和保姆们喝了酒。当父亲问起保姆有没有经常把孩子

洗干净时，高康大在旁回答说，他曾表示过要成为全国最干净的孩子，说是“经过长时期、细心的试验，发现了一种最高贵，最完善，最方便，从未有人见过的擦屁股方法”。接着说出一大堆他用过的擦屁股的材料，其中有宫女的丝绒护面、帽子、围脖、耳帽，一个侍从的瑞士卫士式帽子，一只三月猫，母亲熏过安息香的手套；丹参、茴香、莼萝、牛膝草、玫瑰花、葫芦叶、白菜、萝卜、葡萄藤、葵花、菠菜等；床单、被子、窗帘、坐垫、地毯、台布、毛巾、手帕、浴衣等；干草、麦秸、兽毛、羊毛、纸；头巾、枕头、拖鞋、背包、筐子；母鸡、公鸡、小鸡、小牛皮、兔子、鸽子、律师的公文包、风帽、打猎用的假鸟等。但是，所有这些东西都“比不上一只绒毛丰满的小鹅，不过拿它的时候，须要把它的头弯在两条腿当中”。他还念出一首“出恭诗”和一首“回旋韵诗”。他的出口有韵，使他父亲大加赞赏，答应过几天送给他一个笑话博士的头衔。

高朗古杰对儿子的高度智慧和惊人的理解能力不胜惊奇和喜悦，准备托付博学的人对他因材施教。于是请来一位名叫土巴·赫鲁费大师的诡辩学大博士，用了五年零三个月的工夫教高康大读方块字，又用十三年六个月又两个星期，教他读《多纳》、《法柴》、《泰奥多莱》和阿拉奴斯寓言。还要他把课本全部抄下来。高康大经常带着一个大文具盒，足有七千多公担重，里面一只笔筒就有爱奈修院的大柱子那样粗，下面用粗铁链挂着一个墨水瓶，容量是一吨。

此后，又用了十八年零十一个月教他读各种莫名其妙的书。再后，又用了十六年零四个月读了《历书》，这位教师就在这时身患大疮死去了。

接着又来了一位名叫若卜兰·布立德大师的老痨病鬼，教高康大读许多内容繁琐、蠢笨的书。高康大读了以后，变成了一个老实得不能再老实，以后再也炼制不出来的老实人。高康大的父

亲看见自己的儿子把所有时间都用在书本上，可是毫无收获，相反却变得痴痴傻傻，呆头呆脑，昏昏沉沉，糊里糊涂。巴波里哥斯的总督告诉他，与其跟这种教师读这样的书，还不如什么也不学，因为他们的知识、学问就是愚蠢、笨拙，只能毁坏卓越高贵的天资，浪费青年的大好时光。

高朗古杰辞退了若卜兰大师。他与总督商量的结果，决定请爱德蒙的老师包诺克拉特来担任高康大的教师，并叫他们一起去巴黎，见识见识当时法国的青年受的都是怎样的教育。

恰在这年，米努底亚的第四世国王给高朗古杰运来了一匹高大的牝马。它的形状出奇，身材足有六只象那样大。高朗古杰就让高康大骑着这匹马，和教师包诺克拉特，还有受过新式教育的聪慧的小侍从爱德蒙一行人一齐动身。

第二天，他们吃吃喝喝、快快活活地上了路，一直走到奥尔良城。最后，大家来到巴黎。高康大一行人休息了两三天，一面痛快吃喝，一面打听当地都有哪些学者，巴黎人都喝什么酒。

休息几天之后，高康大观光了市区。他的出现引起居民的围观、追逐，逼得高康大只好到圣母院的钟楼上去休息。他到了那里，望见周围都是人就狠狠地撒了一泡尿，一下子冲死了二十六万零四百一十八个人，女人和小孩还不算。他又一眼望见钟楼里的大钟，动手叮叮当当摇了几下后，便把大钟拿下来带回了寓所。

这样一来，整个巴黎城都骚动了。那些惊慌失措和惶恐万状的老百姓聚集到一起，经过反复讨论与争辩，结果用三段论法决定指派神学院年纪最大，声望最高的学者去见高康大，向他索回大钟。他们选定了神学大师约诺土斯坦当此任。高康大闻讯后，立刻召集教师包诺克拉特、总管菲洛多米、骑师翼姆纳斯特和侍从爱德蒙商量好了应对办法。约诺土斯大师同着三个红嘴脸、牛

一样的笨蛋,五六个半死不活、龉龉不堪的文艺大师进了高康大的寓所后?先受邀喝了一通酒。高康大再派人把本城的地方官、大学院长、教堂主教全请来。等大家到齐,那位神学家被领到大厅当中,他一面咳嗽,一面打喷嚏,一面说出——大堆自得而滑稽的话,引得大家哄然大笑。接着?约诺士斯以及其他大师们之间,为争要高康大赠送的各种礼物打起了官司。他们互不相让?大出洋相,闹得不可开交。几天后,大钟归还原处。

此事过后,高康大想集中精力,遵照包诺克拉特的指导,用功读书。包诺克拉特先了解清楚高康大在过去的教师教育下养成的生活方式和读书习惯,再决定采用另外的方法来教他读书。包诺克拉特请来当时的一位名医帮助高康大恢复正常的良好习惯。这位大师按照经典的治疗技术,使用一种特效药,把他脑筋里的全部疾病和恶习,统统泻掉了。包诺克拉特就乘这一泻,叫他忘光了跟过去教师学到的东西,然后带他和当地的学者发生接触,想利用他好胜的心理,启发他的才智,引起他以另外的方法发奋读书,并和别人竞争比赛的愿望。

使用以上的学习方法,高康大的时间一点也不耽误了,全部用在文学和实用知识上。在教师的指导下,现在,他每天都能充分利用和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有规律的生活和学习。起居作息、吃喝拉撒、听经祈祷、读书习课、唱歌谈话、游戏锻炼,样样都安排得井井有条,恰到好处,既足够,又不过量。除了学习经文,他还学数学、天文、音乐、书法、饮食知识等。每天还要骑马、习武、游泳、爬山、观察天象等。

遇到雨天,他们就留在家里进行捆草、劈柴、锯木等劳动,作为锻炼身体的良好办法;也学习绘画、雕塑。此外,他们还去访问各行各业的工匠,学习和观察工业上的技术和创造。他们也去听人家公开讲演,参加纪念集会、文艺辩论、演说练习、律师辩护、

宣教讲经等等。药铺、药材行、药房,卖艺的、变戏法的、卖野药的,也都是造访的对象。回来吃晚饭,比别的日子吃得简单,肉要容易消化的。因为饮食有所改变,即使没有平日的运动,也不至于感到不舒服。

高康大受着这样的教育,天天有进步。开始时似乎有困难,但坚持下来,便会感到轻松愉快,与其说是一个学生在学习,毋宁说是一个国王在消遣。

不过,为了使他紧张的精神得到休息,包诺克拉特指定每月一次,选一个晴朗的日子,大家一早离开城市,去田园野外游览,尽情享受一番。

初秋,高朗古杰国内收获葡萄的季节到了。一群来自列尔内的卖烧饼的人路过这里,当地看守葡萄的牧羊人请他们按照市价卖给一些烧饼,却遭到他们无理的谩骂和殴打。牧羊人奋起还击,附近的农民也来助战,把他们打跑了。他们回到列尔内后,向国王毕克罗寿三世提出控告,说是高朗古杰的牧羊人和种田人攻击、抢劫了他们。毕克罗寿勃然大怒,立刻下令征集兵员,调用军需装备,亲率五万多军队去进犯高朗古杰的国家。一路上践踏、蹂躏、抢劫、掠夺,无恶不作。

一部分敌军蜂拥着来到了塞邑的修道院,他们打毁修道院的围墙,打算踏坏里面所有的葡萄。

这时,院内有一位隐修士,名叫约翰‘戴’安脱摩尔。此人年轻力壮,正直、敏捷、善良、机警、胆子大、爱冒险、性格坚定。至于经文法事,更是精通到牙齿。正当敌人在葡萄园大肆抢劫,所有的修士都一个个惊恐万状,索索发抖之际,这位约翰修士脱下长袍,抓起一根举十字架的棍子,勇敢地冲入敌阵。他使出古代剑法,一阵狠打,像打猪猡似的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这一仗,由于约翰的英勇,进犯修道院的敌军,一共一万三千六百二十二名,

全被消灭。

约翰修士与敌军激战时，毕克罗寿率军急速渡过了旺代口，占领了拉·娄氏·克莱茂城堡。第二天又攻占了炮台和城寨，增强防御工事，准备长期坚守。

高朗古杰得到报告，知道整个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后，立即召集国务会议。会议决定先派人去向毕克罗寿交涉；同时派人去请高康大一行人回来，便于在必要时进行自卫，保卫国土。一个侍从当即带着高朗古杰给高康大的家书，星夜出发了。

高朗古杰又口述书信令人笔录下来，命传信官马尔利赫贾莱去见毕克罗寿，陈述他们方面的意见。贾莱第二天到了拉·娄氏·克莱茂城下，向城墙上的毕克罗寿当面陈辞。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很得体地表明了自己一方的看法，最后要求对方撤军回国，并赔偿他们在己方国土上造成的损失。但被毕克罗寿拒绝了。

贾莱只好回去复命。高朗古杰甚感疑惑，于是着手查明事件最初经过，结果发现自己手下的牧羊人强拿过人家几个烧饼，还打过对方一个叫马尔开的人一棍子；尽管烧饼是付过钱的，而且是马尔开先用鞭子打伤了自己手下的人。于是吩咐准备了加倍的烧饼和其他东西作为赔偿，再派贾莱负责押送前往，申明加倍偿还之意，还答应另外赠给马尔开一大笔钱，一处农庄等优惠。但毕克罗寿在他手下的杜克狄庸队长挑拨下，又一次拒绝了对方的诚意。而且把运来的金钱、烧饼连同牛车一并扣下，赶走了来人。他的驾前大臣们怂恿他兵分两路，大举进攻高朗古杰和其他国家。利欲熏心的毕克罗寿马上动作起来。看来，一场激烈的大战势所难免了。

高康大收到父亲的来信后，立刻带着包诺克拉特、翼姆纳斯特和爱德蒙急速离开巴黎。其他人则带着高康大的全部书

籍和科学仪器，依正常速度慢慢赶路。

高康大一行先在服古勇王爷处驻下，一面派冀姆纳斯特去打探形势。冀姆斯特在路上与大队敌军遭遇。他先机智地稳住敌人，然后突然一阵砍杀，杀得他们尸堆如山，敌军的特立派队长及毕克罗寿的其他部下也都死于他的刀下。高康大听过他的报告，骑上自己的大牝马，领着随行人员继续前行。路上看见一棵又高又粗的大树，他一伸手拔出那颗树，去掉树枝，用来作手杖兼武器。他的那匹牝马这时撒了一泡尿，一下变成了一股七法里长的洪水流进旺代口，河水立时猛涨，淹死了那里的大批敌人。

高康大来到旺代森林，躲在堡垒洞口上的敌兵冲他开炮，打在右边太阳穴上，不过跟用李子投了他一下那样，没有大害。敌人又对着他的脑袋开了九千零二十五发小鹰炮及火炮，这些炮弹只是像苍蝇一般迷了一下他的眼。高康大提起那棵大树，几下就把整个堡垒打成废墟，里面的敌人全被砸成了肉泥。

高康大一行人渡过旺代河，到了高朗古杰的城堡。高康大换好衣服，拿梳子梳头，每梳一下，便落下六七颗炮弹。他父亲高朗古杰还误以为他头上长了虱子呢。当晚吃饭时，他吃了些莴苣，竟一度把躲在莴苣叶里的六个朝圣者吞了下去。

高朗古杰叙述起这场战争的原委，谈到隐修士约翰·戴安脱摩尔保卫修道院的战功时，对此人的英勇赞不绝口。高康大马上把他请来。约翰修士一到，大家一拥而上，向他致以问候。他是个很会说笑话的人，又知礼又可亲。他在高康大为他举办的宴席上高谈阔论，妙语如珠，很快受到了大家的喜爱。爱德蒙看到这位修士这样爽直，讨人喜欢，感到很惊奇，因为一般上等社会都讨厌修士。他问这是为什么。高康大回答道，主要的原因，是因为那些教士都靠人类的罪过来过活，

就像猴子一样光会拉屎惹祸,不干一点好事。他们的祈祷也全是假的。真正的信徒,就应该像约翰修士这样,爽直、活泼、有主意、平易近人、爱工作、肯劳动,保护被压迫的人,安慰受苦痛的人,援助有急需的人,还会保卫修道院,真正地信仰天主,祈祷天主。

特立派被杀后,逃回来的兵士报告了毕克罗寿。毕克罗寿命令狄拉万伯爵带领一千六百骑兵轻骑出动,打探军情。一群人走下通往塞邑的大道,被高康大发现。原来高康大这时带领一群战士也到了这里。尽管敌人兵力超出他们十倍以上,约翰修士还是建议冲一下。他率先冲入敌阵,敌人以为来了魔鬼,四散奔逃,只剩下狄拉万一人,被他一棍打死。他又放马赶上落后的敌人,把他们打倒在地。

高康大下令停止追击,而修士只顾一路杀去,结果被敌人俘虏。敌军不见有人追赶,以为高康大已带人逃走,于是只留下两名弓箭手看守修士,其余都掉转马头去追击高康大。他们没有想到高康大正把住路口,以逸待劳。

约翰修士乘着看守他的两个弓箭手不备,挥剑杀死了他们,然后驾马沿着敌兵走的路直奔而去。这时敌人已与高康大及其部下遭遇,高康大和冀姆纳斯特、包诺克拉特、爱德蒙等人杀死了好多敌人。修士赶上参加了战斗,又消灭了大部分敌军,还把后来赶到的敌将杜克狄庸也俘获了。

战斗结束,除了修士以外,高康大和部下都回来了,第二天黎明到了高朗古杰那里。早餐时,约翰修士带着五个原先被敌人抓去的朝圣者和俘虏杜克狄庸回来了。高朗古杰父子款待了这些朝圣者,还送给他们干粮、酒和马匹,让他们顺利回家。高朗古杰也给了杜克狄庸以人道的对待。他向杜克狄庸讲了一番国与国之间应该相互尊重、和平相处的道理,劝他遵循正义,指出和阻止自己国王的错误。还答应豁免他

的赎身钱，归还他的武器和马匹，款待他吃了东西，又赠给他宝剑、金链条、钱币等礼物，派兵护送他到拉·娄氏·克莱茂城门口。

这时，很多与高朗古杰结有同盟的地方都派使臣送来巨额的援助，包括无数的兵马、钱财、军火等，但高朗古杰既不拒绝，也不接受，只是热诚地感谢他们，说这次作战，他要尽量使用策略，少用兵马。他只调用了一部分地方的军队，组成一支不同兵种的部队。全军训练有素，配备精良，部署得当，纪律严整，行动迅速，冲锋勇猛，行动机智。

杜克狄庸回去以后，晋见毕克罗寿，极力劝他与高朗古杰讲和，并说高朗古杰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人，是他们的友邦，现在对他侵扰既无益，也无理。他尚未说完，国王旁边的哈提沃就大骂他是奸细。他一剑刺死哈提沃，却激怒了毕克罗寿，结果被下令处死，并碎尸万段。消息传遍全军，怨言四起。

高康大统率大军渡过旺代口，直逼拉·娄氏·克莱茂。修士率一部分部队，急行军至鲁敦大道。

攻击战开始了。毕克罗寿带领一队骑兵冲击，立即挨了高康大的炮弹。一部分敌兵想后退，却被修士切断了去路。修士与毕克罗寿在左面山头遭遇，发生了激战。城上弓箭和炮火齐发，约翰修士的部队损失很大。高康大急率大军增援，同时命炮兵向城上猛攻，把城内敌人的全部兵力都引过来。修士这一边的守敌显著减少。他得以攻进城门，全歼守军，然后浩浩荡荡直奔东门，从后面把东门之敌杀得人仰马翻。城内敌人眼见四面被围，高康大的人马又已攻进城内，便向修士无条件投降。毕克罗寿看到大势已去，就和部下四散逃命去了。

战后，高康大对战俘作了人道的处理：发给饷银，护送回家。同时，也惩罚了那些首要的战犯。对在战争中受到损失的百姓给予了赔偿。至于跟随高康大出征作战的部下将士，

已经阵亡的给以隆重安葬,活着的则按功劳给以赏赐。

最后,为了表彰和酬谢功勋卓著的约翰修士,高康大给他在特来美地区建造了修道院。根据修士的愿望,特来美修道院与所有其他修道院都不相同。它没有围墙,没有束缚人性的森严教规。男女兼收,进出自由。入院者可以光明正大地结婚,可以自由地发财,可以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入院条件是:仪表端正,身体健康,性情温良。

修道院大门上写有题词。题词明确规定:假冒为善的伪君子、贪得无厌的讼棍、重利盘剥的守财奴、嫉妒成性的无聊客、守门狗,统统不得入内;正直的骑士、正确传布福音的教士、高尚的夫人,都将受到竭诚欢迎。

修道院内修士们的整个生活起居,完全听凭自己的意原和主张。他们;唯一的会规是;随心所欲,各行其是。他们有自由的精神、健康的体魄,受到良好的教育,与良朋益友交往。他们的优良品德推动他们趋善避恶,使自己成为幸福、完美的人。

第二部

渴人国国王庞大固埃传

远古时候,在布尔包奈有一支巨人家族,它的原始祖先是沙尔布老特。沙尔布老特的六十代子孙高康大生下尊贵的庞大固埃,即我们的主人翁。

高康大在他四百八十再加四十四岁那一年,他的妻子巴德贝克生下了他的儿子。巴德贝克因生产送命,原因是孩子长得肥大惊人,如果不把他的母亲憋死,就没法生下来。

那一年,已有三十六个月没下雨,太阳热得像蒸笼,整个大

地都干透了。庞大固埃正是在这样的日子出世的，所以就给起了这个名字：“庞大”，照希腊文的意思是“一切”，“固埃”照阿嘎莱纳文的解释，是“干渴”。意思是说，庞大固埃出生时，全世界都在干渴。他的父亲预见到有朝一日他将要做渴人国的国王。

庞大固埃生下来时，像熊似的全身是毛，有一个收生婆用预言的口吻说道：

“他生时带毛，将做大事，成人之后，一定长寿。”

庞大固埃降生后，高康大简直不知所措。因为一方面是妻子的死亡，一方面是体面而又肥大的儿子的诞生，他犹豫不决，不知道应该为妻子而痛哭，还是为儿子而欢笑。他自言自语起来，边说边号啕大哭，但一想起庞大固埃，又破涕而笑。

庞大固埃的身材和气力长得飞快。他每顿饭都要喝下四千六百头奶牛的奶。有一天，他把一条奶牛抓住，吃掉了它的两只奶，半个肚子，外加肝和肾。大家听见牛叫，跑来把牛拉开，但一条牛腿还拿在他手里，被他像吃香肠似的一口吞了下去。还有一次，他把他父亲养的一只大熊像撕小鸡似的撕得粉碎，当场趁热当饭吃下去了。高康大怕他再闯祸，便叫人铸了四条粗铁链把他捆起来，再用一个架子把他躺的摇篮支稳。这样一来，他才安静老实了。

可是又有一天，他把摇篮的一头踢开，双脚伸出，慢慢着地，背着摇篮走进大家正在喝酒的大厅。大家替他解开链子，让他吃了个饱。吃过后，庞大固埃愤怒地把摇篮一拳打碎成五十多万块。此后他无论如何也不肯再回到摇篮里去了。庞大固埃一天天长大，他父亲把他送往学校读书。他到普瓦蒂埃去学习，进步很快。后来，他请一天的假，先后到路西尼昂、高隆日、波尔多、图卢兹、蒙帕利埃、亚威农、昂热等地漫游，接着到布尔日的法学院读了很久的书，获益不小。离